**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学校周边二百米、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文身服务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幼儿园周边范围的具体界定，由省文化和旅游部门确定”相关要求， 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保障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合法权益，现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明确各地新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与学校、幼儿园的距离不得少于200米。

测量距离方法以新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与学校、幼儿园相互之间，供人员日常通行的最近出入口门与门中心点之间正常的交通行走距离。不供人员日常通行，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应急通道、消防通道等除外。交通行走距离测量路线应严格按照交通规则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10月24日